

暨南大学科学技术研究处文件

暨科发〔2024〕2号

关于印发《暨南大学关于广州市全过程管理 简政放权改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

为规范广州市“放管服”项目管理，进一步优化广州市“放管服”项目管理规定，根据《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3〕1号）和《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3〕2号），结合我校实际，在《暨南大学关于广州市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制定了《暨南大学关于广州市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项目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暨南大学关于广州市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暨南大学科学技术研究处

2024年4月24日

暨南大学关于广州市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 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科技创新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有关精神，进一步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优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的管理，提高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绩效和实施绩效。依据《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工作方案》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项目主要包括广州市基础与应用基础项目、广州市-暨南大学市校联合项目，以及其他申报指南或签订的项目任务书中明确纳入简政放权改革的市科技计划项目，广州市科学技术局通过行政决策明确纳入简政放权改革的科技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项目的申报、受理、评审、立项、实施、验收和终止等环节的管理。

第四条 广州市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项目的经费管理，基础与应用基础项目采取“包干制”，市校联合资助项目市财政经费部分采取“包干制”，自筹部分鼓励采取“包

干制”，自筹经费来源单位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第二章 各方职责

第五条 暨南大学关于广州市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项目管理的实施主体主要包括：科学技术研究处、医学部、各二级单位、项目负责人和评审专家等。

第六条 科学技术研究处主要职责是：

（一）开展项目遴选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等管理工作；

（二）鼓励探索对有研究价值、取得重大进展的项目实行滚动支持；鼓励探索对非共识、颠覆性、高风险的原创项目进行支持；鼓励探索对学科交叉融合项目进行支持；

（三）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遴选和验收结果，并及时处理异议；

（四）及时报送相关材料，按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要求，每年按时提交拟立项项目清单，报送工作总结；

（五）按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要求配合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条 医学部主要职责是：

（一）归属医学部自主立项的市校联合资助项目，由医学部组织遴选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等管理工作；

(二) 督促参加市校联合资助项目的单位，按期将资助经费拨至学校，并将相关经费划拨凭据报送科学技术研究处备案。

(三) 按相关规定配合开展项目和经费监督检查，督促落实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督促所属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期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四)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公示遴选和验收结果，并及时处理异议；

(五) 及时报送相关材料，按科学技术研究处的要求，每年按时提交拟立项项目清单，报送工作总结；

(六) 按科学技术研究处的要求配合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组织本单位的项目遴选、过程管理、结题验收、项目归档等工作，与科学技术研究处共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 对所提交的项目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 按照科学技术研究处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是：

(一) 确保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组织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配合科学技术研究处或医学部做好有关职能部门对项

目和经费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及时提出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积极按要求完成项目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三）按规定提出验收申请并配合做好项目验收、科技报告、成果登记、绩效评价等工作，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应及时办理终止手续；对项目实施产生的知识产权予以保护、管理和运用；

（四）强化责任和诚信意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增强科研伦理意识，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遵从科研伦理道德。

第十条 评审专家主要职责是：

（一）按相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个人专业评审、评价或咨询意见，不受任何影响公正性因素的干扰；

（二）依法尊重暨南大学的知识产权，严格保守项目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十一条 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项目申报实行以下基本申报限制，项目申报指南或通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二级单位不存在到期未按要求完成验收的市科技计划项目；

（二）不存在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

头申报、重复申报，符合相关部门查重规定；

（三）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在研和当年新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只能依托同一单位，在广州市同一科技计划类别内累计不得超过1项，市校联合资助项目不计入限项；

（四）各二级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在科技违规、科研失信等有关惩戒期内。

第十二条 二级单位需对项目申请材料就申报条件、申报限制等进行严格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第四章 项目遴选

第十三条 根据项目类型不同，遴选组织方式分别是：

（一）广州市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采用科学技术研究处和各二级单位联合择优立项的方式。

（二）广州市一暨南大学市校联合资助项目采用科学技术研究处与医学部协同遴选方式。

第十四条 广州市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项目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审查制度。

第十五条 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合理确定评审专家遴选条件，评审专家选取由组织评审单位自行确定。专家评审可采取通讯评审、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等形式。专家评审结果和意见是项目立项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行政决策过程包括处务会审议、处领导审批。

（一）处务会审议。科学技术研究处对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项目遴选工作方案、评审方案等进行处务会审议。

（二）处领导审批。责任科室结合二级单位推荐和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拟立项项目建议。科学技术研究处领导对拟立项项目建议进行审批。

第十七条 科学技术研究处对通过处领导审批拟立项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广州市科技局审核。

任何时间发现存在项目申报材料造假、不符合申报条件或违规申报情形的，不予立项或取消立项。

第十八条 经广州市科技局审核并公示无异议确定立项的项目，签订《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完成任务书签订的项目视为已立项。

项目负责人因故无法实施项目的，应主动向科学技术研究处提交放弃签订任务书申请。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定任务书的，视为自动放弃立项。

第五章 实施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以各二级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我管理为主，由各二级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管理相关规定和项目任务书约定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分工安排，

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按进度完成项目研究任务。

第二十条 科学技术研究处/医学部按规定做好项目管理相关工作，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服务。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对任务书内容进行变更，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实施期内及时向二级单位提出申请，经二级单位审核后报科学技术研究处/医学部审批，同步向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报备。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名称、研究方向和预期成果原则上不予变更。

第二十二条 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延期1次，延期时间不得超过1年。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各二级单位应向科学技术研究处申请主动终止项目：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项目技术路线不可行且无替代方案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或没有必要继续进行的；

（二）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主持项目且无法变更项目负责人，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三）二级单位认为无法整改的；

（四）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学技术研究处可实施强制终止项目：

（一）项目负责人和二级单位不按规定或不配合过程评

估、整改、验收、专项资金审计等相关事宜的；

（二）项目负责人和二级单位不接受科学技术研究处的项目监督检查，经催告后仍不配合的；

（三）项目负责人和二级单位在项目实施期结束后3个月，无正当理由仍未完成项目验收的；

（四）项目负责人或二级单位在项目技术开发、经费使用、科研诚信等方面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导致项目实施无法进行或面临重大风险的；

（五）整改不通过及其他原因需要强制终止的。

第二十五条 科学技术研究处收到主动终止或提出强制终止时，立即冻结项目经费账户，收回结余资金，统筹用于学校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对主动终止项目判定相关责任主体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必要时开展专家评审；对于强制终止项目直接判定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第二十六条 依托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按照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成果管理的有关规定注明得到广州市基础与应用基础项目/市校联合资助项目资助。

第六章 验收结题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期结束后应进行项目验收。项目

负责人应在项目实施期结束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时，无需提交项目审计报告，项目负责人根据经费使用实际情况编制经费决算表，由财务审核并加盖财务公章。

第二十九条 验收结论。验收结论分为通过、结题和不通过。验收工作应当以项目任务书为依据，验收结果为结题和不通过的，收回结余资金。

第三十条 验收方式。验收方式分为专家验收和审核验收。

专家验收由二级单位自行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可采取通讯评审、网络评审或会议评审等方式，可选择逐个项目验收或对研究领域相同或相近的项目进行汇总验收，由专家出具验收评审意见，评审意见扫描版报送到科学技术研究处/医学部。

（一）市校联合资助项目和 2022 年度及以前立项的基础与应用基础项目采用专家验收方式。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通过：

1. 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全部预期代表性成果，并完成全部或部分预期一般性成果的；
2. 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部分预期代表性成果，且预期一般性成果有重大突破或取得重大成果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结题：

1. 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部分预期代表性成果，且履

行了勤勉尽责义务的；

2. 符合验收通过标准，但未按要求实施重大变更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通过：

1. 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全部预期代表性成果均未完成的；

2. 项目任务书约定的预期代表性成果未能全部完成，且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

3. 经费使用发现有《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中明确的不得存在的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除以上情形外，由专家按照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原则，实施综合评价。

（二）2023 年度及以后立项的基础与应用基础项目采用审核验收和专家验收相结合的方式。

符合项目任务书约定审核验收条件的，由科学技术研究处审核后通过验收。

不符合项目任务书约定审核验收条件的，由二级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自行组织专家进行验收。专家按照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原则，实施综合评价。

第三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导致项目验收不通过或项目被强制终止的，自做出处理结论之日起实施惩戒 5 年，取消项目负责人和二级学院申报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和申领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资格，对存在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项目所产生的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或任务书有特别约定的外，归暨南大学所有。

第三十三条 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项目所产生的科技成果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其中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当成果发生技术转移时，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手续。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项目实行公开公示制度，科学技术研究处官网、广州科技大脑官网等作为公开公示渠道。拟立项项目和拟终止项目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限为 3 个自然日。项目验收结果、终止项目信息应公开，公开期限为 30 个自然日。对具有涉密性、敏感性等不宜公开的项目，经科学技术研究处研究，可不予公开。

第三十五条 相关单位或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可于公示期内向科学技术研究处书面提出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明确复核的内容及理由。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的，不得作为提出复核申请的理由。同一单位或个人对同一项目、同一结果只能提出一次复核申请。

第三十六条 科学技术研究处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研究决定是否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对受理的复核申请组织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对复核决定需更正的项目予以更正。复核决定应当在复核申请受理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并告知申请人。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七条 各二级单位是项目过程管理的责任主体，科学技术研究处对各二级单位履行项目管理方面主体责任的情况进行记录、评估，作为其项目申报立项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广州市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项目管理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和科研伦理承诺制。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申报时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和对社会、环境具有潜在威胁的科研活动，还应当签订科研伦理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对不签订承诺书的项目不予立项。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科学技术研究处负责解释。

